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人〔2018〕106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报送 2018-2019 学年 市直学校教师支教交流名单的通知

市直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华侨大学附属中学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文〔2008〕344号）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校际交流工作的意见》（闽教人〔2014〕29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<福建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—2020年）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5〕15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2018—2019学年选派部分市直学校教师与农（乡）村学校、薄弱学校教师实施对口支教与交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校应严格按照闽政办〔2015〕155号和闽人社文〔2016〕142号文的规定，城镇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晋升高

级教师应有农(乡)村学校、薄弱学校(园)任(支)教的经历;

2.根据泉教人〔2011〕178号文件的规定,市直属中小学每学年派出支教教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专任教师数的5%;

二、注意事项

1.各学校要加强支教工作的组织领导,将支教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;

2.各学校要选派工作认真负责、责任心强、师德良好的教师参加支教工作,将支教工作落到实处;

3.学校师资不足时可采用与农(乡)村学校互派教师交流方式任教,积极开展教育、教学、教研合作交流;

4.各学校原则上不能选派教师到相应学科已经超编的农(乡)村学校、薄弱学校支教;

5.为支持民族乡村教师队伍建设,学校应注意选派部分优秀教师到我市民族学校(晋江陈埭民族中学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民族中学、泉港民族中学等民族中学及民族小学、幼儿园)开展支教工作。

6.各学校“支教花名册”(见附件1)与“支教意向书”(见附件2)书面材料于2018年6月10日前报送我局人事科备案,同时将“支教花名册”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:lmzhqzh@126.com,联系人:林明珠,联系电话:28966008。

7.我局将于暑假下发“2018—2019学年市直学校与农(乡)村学校教师支教与交流工作安排的通知”文件。

附件:1. 2018—2019学年市直中小学拟支教与交流教师花

名册

2. 泉州市市直学校教师到农（乡）村学校支教意向书

泉州 市 教 育 局

2018 年 5 月 15 日

抄送：市职改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泉教人〔2018〕106号附件1

2018—2019学年泉州市直学校拟支教与交流教师花名册

填报学校（公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箱：

泉州市市直学校教师到农(乡)村学校支教意向书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学科		学段		
取得任职资格					已聘职务					
所在学校 (与印章一致)										
拟支教时间(起止)										
所在学校 意见										
	校长(签名):				单位(盖章)					
								年	月	日
农(乡)村 学校意见										
	校长(签名):				单位(盖章)					
								年	月	日
农(乡)村 学校县 (区、市) 教育部门 认定意见										
					单位(盖章)					
								年	月	日

备注：1.本表一式四份，所在学校、农（乡）村学校和有关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各一份，并报送泉州市教育局备案一份；2.学段指任教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。